

# 八部门公开承诺,捍卫碧水蓝天

##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毕荣青:使出“洪荒之力”建设生态淄博

## □副市长李灿玉:淄博的天就是老百姓的天,向污染宣战不会停息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巩悦悦) 8日,2016年度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通报会举行,齐鲁晚报记者从通报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淄博市按照“一个定位、三个着力”和“十个新突破”的目标任务,通过“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气更爽”。

“‘蓝天常有不是梦’,我承诺,我践行。”会前,淄博市领导、淄博市环保局、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媒体记者代表,以及环保志愿者代表签署了生态淄博建设承诺书,按照“生态淄博建设”部署要求,凝心聚力,综合施策,措

施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捍卫淄博碧水蓝天。

通报会上,淄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毕荣青表示,淄博2017年将一如既往地使出“洪荒之力”,继续推动生态淄博建设。淄博副市长李灿玉同时表示,淄博的天就是老百姓的天,要不断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向污染宣战不会停息,“谁敢触碰环保这条高压红线,就要让谁身败名裂!”

据了解,淄博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和市主要新闻媒体今年共通报各区县生态建设方面存在问题1109个,已整改落实934个;针对未得到有效整改的问题,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有关

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提级调查,启动追责。截至目前,已刑事拘留2人,取保候审3人,行政拘留1人,对6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治企业5家,关停取缔企业8家,对6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治气、治水、生态修复、完善制度。”在提到2017年淄博环境治理时,李灿玉表示,任务依然繁重艰巨,“淄博作为老工业城市,环保治理任务重,生态文明建设永远在路上。2017年,要在巩固现有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坚持行之有效的办法,不断开拓创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淄博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绿动力提升工程明年上半年完成

淄博市经信委主任魏玉蛟表示,截至11月底,全市共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项目2040个(不含建陶行业的317个项目及明年实施的37个项目),完成改造1466个,关停淘汰552个,开工在建22个。

魏玉蛟承诺,明年在做

好今年结转的37个项目基础上,重点做好耐火材料、板簧行业2个提升专项,做好玻璃、氧化铝球等特种陶瓷、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4个专项综合治理。所有绿动力提升工程项目于明年上半年全部结束。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主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树银表示,目前,全市在建建筑工地556个、单体1806个,在建市政工地66个,均制定了相关扬尘治理措施;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冲洗率达到100%。

##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5个水系重点项目明后年开工建设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王永胜表示,2017-2018年,在继续推进续建项目的同时,计划新开工水系建设重点项目5个,分别为引水入萌二期工程、孝妇河黄土崖湿地公园(气盾闸)下游段治理工程、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主城区东南部水系调蓄(东湖)工程、大武水源地三维可视化信息系统。

## 淄博市林业局:生态与民生并重“长叶子”又“长票子”

淄博市林业局局长于秀栋表示,今年全力实施了“主城区东南部工矿区生态修复、荒山绿化、博沂路两侧绿化美化”等重点绿化工程,同时,市林业局还坚持生态林业与民生林业并重,实现既能“长叶子”也能“长票子”的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 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加强散煤综合治理大力推广洁净型煤

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董以琦表示,2017年,市煤管局将严格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散煤经营使用行为,同时加强散煤综合治理,大力推广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块等清洁能源,按照绿动力指挥部要求抓好煤场封闭化改造。

##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物料运输管理防止扬尘漏撒污染

2017年,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将重点抓好公路保洁;抓好工程建设扬尘防治;同时加强物料运输管理,防止扬尘漏撒污染;抓好路面执法;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根据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对症下药,助力生态淄博建设向纵深推进。

## 淄博市公安局:侦办98起环境领域刑事案件

今年以来,淄博市公安局共侦办环境领域刑事案件9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4名,其中,刑事拘留191人,逮捕85人,移送118人;查处行政案件53起。行政拘留53人,战果连续五年居全省首位。

## 2017年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目标出炉,让“蓝天常有不是梦”争取明年“蓝繁天”数达237天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巩悦悦) 在2016年度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通报会上,淄博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对全市2016年度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2017年工作目标,进行了具体介绍,以大气环境质量为例,2017年,淄博将努力使“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达到237天。

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的位次前移;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目标分别达到50 μg/m<sup>3</sup>、40 μg/m<sup>3</sup>、113 μg/m<sup>3</sup>、67 μ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努力达到全省中游水平,改善率列全省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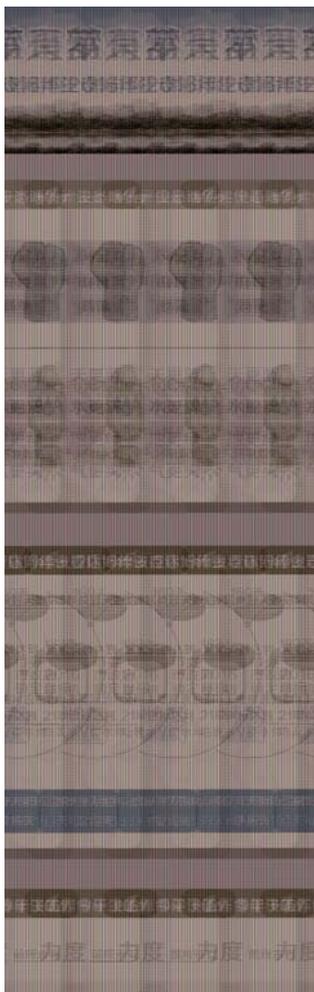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所有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主要指标COD和氨氮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及以上。其中,沂河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要求,支脉河达到地表水IV类水体要求,孝妇河博山段以下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要求;马踏湖、文昌湖、孝妇河湿地公园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要求。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12处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在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完成市级红线室外勘界工作,出台《淄博市生态红线功能区保护条例》。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全市完成生态修复1万亩,打造主城区东南部绿化屏障和休闲森林公园。着力构建孝妇河、范阳河、猪龙河、文昌湖等主要河湖的互联互通,努力实现“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的目标。

2016年,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淄博1-11月份,良好天数为179天,列全省第11位,改善幅度列全省第1位,距今年良好天数目标还差4天,与2014和2015年全年相比分别增加59天和36天;蓝繁天数215天,列全省第13位,改善幅度列全省第2位,距今年蓝繁天数目标还差4天,与2014和2015年全年相比分别增加80天和50天;前三季度,获得省大气生态补偿资金1608万元,列全省第一位。

2017年,淄博将始终坚持综合施策、精准治理、标本兼治,措施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实现2017年度工作目标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良好及以上天数达到55%(200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达到65%(237天),努力实现环境空



### 挂失

淄川松龄锦里印象火锅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370302600366444,声明作废

#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第十八期



咨询热线:13905317623

李岫岩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多有建树,尤其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生活日报解读律师,新晨报特邀律师。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

## 单方委托房产评估不具法律效力

**案例回放:**2007年6月5日,安徽省合肥市相关部门作出房屋拆迁纠纷裁决,裁决被拆迁人张女士应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拆迁完毕;房屋安置补偿费共计为685651.88元;张女士对该裁决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她认为以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估价作为被拆房屋补偿价是错误的,剥夺了被拆迁人选择评估机构的权利,且评估结果未经双方质证,对房屋的估价不准,被告行政裁决中有关被拆迁房屋置换的内容也不明确,缺乏可

操作性。

**裁判要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第二十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判决结果:**根据上述规定,房屋征收人单方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应认定征收程序违法,由此形成的评估报告未经被征收人同意的,不得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